

浙江大学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
浙江同力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冷鲜猪肉、牛羊肉项目报名材料

一、报名条件

序号	条件
1	公司制法人，一般纳税人企业，进行独立注册并进行独立经济核算。 <u>冷鲜猪肉、牛羊肉项目所有产品原产地均须为中国，拒绝原产地为国外的产品。</u>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存在股权关联、关键人员关联、该项目经营资产重叠及经中心、公司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关联情形的关联企业，挂靠单位，联合体报名；报名商家与投标商家、合同主体、履约主体、货款结算主体必须一致。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良记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独立开具税务发票的能力。 要求为一般纳税人。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配送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企业运行正常，资金、设备、人员等状况良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7	冷鲜猪肉销售为报名商家主营业务之一，2021年3月16日-2022年3月15日期间，销往教育系统、医院系统、监狱系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冷鲜肉销售发票，开票项目必须含有猪肉（可以是具体的分割单品），开票内容仅仅为“食品、农副产品、详见清单”的需提供对应清单。发票必须复印或影印完整，项目名称、金额、购买单位信息模糊等发票无效，能提供相应的完整合同及税务票据进行查证；且在杭州市区（以中心、公司认定为准）具有自有的实际经营配送点，不接受全权委托第三方配送的商家报名。
8	具有稳定的冷鲜猪肉来源，报名时确定不超过3家的上游生产厂家作为报名备案厂家（若中标，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并在2021年与报名备案厂家具有实际的冷鲜猪肉购销往来行为发生，同时能提供相应的合同与税务票据进行查证；生产商名义报名的，产品必须为自身原厂生产，否则均视为经销商。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名材料

说明			
1、报名材料须每页加盖报名商家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2、各项材料可以复印件、扫描件的形式制作提交，所有材料须确保印迹清晰可辨内容真实有效，否则责任自负；各项材料原件留存完好，根据审核要求随时备查， <u>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甚至中标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废除。</u>			
3、相关材料请留好副本，以供投标文件提交时使用。			
4、报名材料按要求顺序放置，装订（胶装或线装）成册后提交，封面注明报名项目、报名单位。			
5、打√为要求提供，×为不需提供。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生产商	经销商
报名表材料	1、报名材料封面（格式见附件）	√	√
	2、报名材料目录（请按要求顺序，编制目录和索引页码）	√	√
	3、项目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	√
	4、报名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企业基本证件	5、营业执照副本（五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副本）	√	√
	6、报名商家简介	√	√
	7、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包含报名商家股权情况的企业基本信息文件。（要求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	√	√
	8、税务机关开具的近一年度纳税证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	√
	9、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社保花名册，名册较长时，仅需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部分材料即可。（要求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	√	√
	10、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报告。（要求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	√	√
	11.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要求为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	√	√
	1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要求为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	√	√
	13.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要求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	√	√
报名授权文件	14、非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须提供报名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仅需提供身份证文件。	√	√
经营许可证件	1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副本。	√	×
	16、生猪定点屠宰证。	√	×
产品	17、产品名录（格式见附件）	√	√

合格文件	18、2022年本招标项目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具备国家标准规定主要安全质量检测指标，检测单位必须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
	19、备案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副本、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副本、生猪定点屠宰证、2022年本招标项目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具备国家标准规定主要的安全质量检测指标，检测单位必须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须每备案厂家 1 份。 经销商若有自检报告，请一并提交。	×	√
	20、报名商家开具的动物产品分销凭证复印件或浙食链开具的浙江省食用农产品统一销售凭证复印件。	√	√
备案证明材料	21.2021年3月16日-2022年3月15日期间，与备案生产厂家间的合同、税务票据、银行打款证明。其中合同须提供完整版本,1份合同对应税务票据及资金打款证明。其中生产企业报名的，提供与冷鲜猪肉经销企业的合同、票据与打款证明。	√	√
经营业绩材料	22.2021年3月16日-2022年3月15日期间，销往教育系统、医院系统、监狱系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冷鲜肉销售发票及完整版本销售合同，开票项目必须含有猪肉（可以是具体的分割单品），开票内容仅仅为“食品、农副产品、详见清单”需提供对应清单。发票必须复印或影印完整，项目名称、金额、购买单位信息模糊等一律不作为统计认定。1份合同6份税务票据。开票日期须为不同月份，不得重复。	√	√
服务能力材料	23.项目拟投入资源清单（格式见附件），包括： ①杭州市区分割配送点房产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证或房产证，租赁的请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金票据； ②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以现场实物图片、购买的税务票据等做为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报名商家具备自有的仓储、分割、配送相关的场地、设施、设备和能力。具体例如冷库、分割车间、车间的人流物流分区、分割流水线及风淋设备、金属检测仪等安全卫生设备。 ③拟投入人员（含业务管理人员、驾驶员、配送员、检验员等）身份证及驾驶证、健康证等岗位资格证书； ④拟投入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如为租赁，请提供2022年3月16日之前的有效期内租赁协议和租金票据、车辆首尾照片一并提供。必须是厢式封闭式运输车辆或冷藏车（不含轿车等非运输车辆）。	√	√
企业资质材料	24、安全质量管理方面的认证文件等	√	√
	25、其他能够反映报名商家资质的材料	√	√